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43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31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31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辦理「學生愛心再生電腦申
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114年5月9日台三益字第
1140000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期程：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對象：符合本案資格之高、國中小學生(詳閱附件)。

(三)方式：依「申請審核原則」，由學校上網登記申請並提
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聯繫窗口：02-29696864，吳秀清小姐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申請審核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14
15:22:15
交換章

圖書館

114/05/14 15:57



1140004848

有附件